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系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经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何 晓

---

周 毅

---

马 涛

2021年9月18日